抄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　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
承辦人：吳佳明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631
傳真：(02)89650420
電子信箱：aj763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社區字第11008526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簡章、資料檢核表、活動參賽表、創用CC授權書、社區發展協會名冊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『榮耀二十・志力傳承』新北市110年度志願服務紀錄照片徵件活動簡章」1份，敬請貴機關協助轉知所屬志工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為紀念志願服務法施行滿20周年及新北市升格10年，本局即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辦理「新北市110年度志願服務紀錄照片徵件活動」，得獎者除提供獎勵以外，作品併110年9月6日至9月17日於本局辦理之「慶祝新北市升格10年展」公開展出。

線

二、本活動徵件區分為「懷舊記憶組」(拍攝時間為90年1月20日至100年12月31日)及「近代發展組」(拍攝時間為101年1月1日迄今)，參賽者資格為年滿18歲之新北市市民或目前於新北市政府機關、學校或民間備案運用單位擔任志工者，作品內容須明確表現與新北市志願服務有關之紀錄照片。

三、有關投稿方式可提供實體照片(5*7吋彩色照片)或數位檔案(500萬畫素以上)，併請填妥「資料檢核表」、「活動參賽表」及「創用CC授權同意書」三項文件，資料不完整者逕以退件方式處理。

四、檢送本案「活動簡章」1份及「新北市各社區發展協會志願

服務備案一覽表」(請區公所協助轉發簡章)供參，如有問題請洽承辦人：吳佳明社會工作師(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3631，電子信箱：oxygen403@mail.com)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所屬各區公所(除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新聞局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、新北市政府人事處、新北市政府政風處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外)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